

師友月刊

THE EDUCATOR MONTHLY

590期

精句選粹

發揚「海不辭水，故能成其大」的精神，實為我國未來教育政策重要的課題。

引導一顆心非常不容易，你必須付出極大的辛苦！不論是各國領袖、商業鉅子、運動選手，或是程式高手，成長過程都有老師的指導，經過老師指導給予反饋，才能不斷自我提升。

「學為良師，行為世範」，如果教師沒有師德，本身就是壞榜樣，那是很難起好的帶頭作用。

薪火相傳

明日閱讀初探

喪親兒童的悲傷治療

新住民子女文化優勢的轉移

輕輕鬆鬆訓練孩子的自理能力

教育愛的播種者—裴斯塔洛齊

確保學習型助理權益 共創校師生三贏

師友

1967.06.30 創刊
2016.08.01 出刊
封面題字 | 張炳煌

創辦人：潘振球

發行人：林騰蛟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

指導委員：黃子騰、李秉洲、邱金春、李述簡
詹嘉宗、林怡鳳、陳冠人、龔雅雯
張碧濤、劉琴滿、鍾美月、薛春光
林玉芬、黃南慶、蔡雅雅、李秀貞
劉定昆、鄭信億、邱琮珀、于慧如
許聰民、林佳生、陳琪惠、俞素君
蔡瓊玉、粘舜權、李馥君

總編輯：林明輝

執行主編：黃雅鳳

文字編輯：楊雅琪

美術編輯：陳慧香

社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2樓

電話：(04) 23302820

傳真：(04) 23326721

廣告專線：(04) 23302820

E-mail: educator502@gmail.com

網址: <http://www.t-welfare.com.tw>

數位服務: <http://www.hyread.com.tw/edu>

承印：興臺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4) 22871181



封面攝影：林育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1369號
中華郵政中臺字第023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ISSN 1562-5818
版權所有，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。

目錄

教育探索

吳清山 **確保學習型助理權益 共創校師生三贏** 封面裡

面對多樣化的學校，大學評鑑不宜採取單一固定指標，未來宜考慮學校需求及特色，容許學校自行決定評鑑指標的空間。換言之，評鑑指標有其共通性，亦有其差異性。

封面話題

張金田 **新住民子女文化優勢的轉移** 09

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重要的一個族群，以全球在地化的觀點而言，除了協助其融入主流社會外，更應當保有其原初的文化，掌握新住民跨國文化的優勢，透過計畫性的教育政策，不僅有助於涵育臺灣社會多元族群之美，更可在新一波南向投資中，打下長久穩固的根基，繁榮我國的經貿發展。

林彥佑 **多元文化在領域課程上的實踐** 14

多元文化的興起，讓我們對於不同族群、不同膚色、不同出生地、不同文化…的人，有了更開放的胸襟。多元文化教育，可以讓我們了解世界的多元、複雜與特色，也能讓孩子從小體認到人人平等的觀念，並從中習得人權與尊重。

楊雅琪 **落地生根在臺灣—臺北市新移民會館** 19

教育觀察站

林素琪 **明日閱讀初探** 26

未來的世紀是由創新想法、創造新知識、創造新價值的能力，決定社會的繁榮或衰敗，而這些能力都透過終身學習才能習得，而終身學習又以終身閱讀為基礎。

鄭惠文 **冰雪後的向陽花**

老師面對挫折的調適與省思

29

CONTENTS

蔡鎮戎	中小學校長考核制度新思維	33	王淑芬	輕輕鬆鬆訓練孩子的自理能力	87
	在中小學校園內與校長最沒有直接利益關係的就屬人事室與會計室，其中又因人事人員對法規的熟稔度相較於會計人員來得高，所以由人事人員與會計人員共同對學校校長評核表現、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考評校長年終成績考核的重要參考，是個可以思考的重要方向。		黃彥博	從無到有的廁所整修歷程	90
薛美蓮	學生個人資料的保護	36	王金國	別具特色的校慶活動	95
葉盈麗	喪親兒童的悲傷治療	40		在慎齋小學的校慶中，沒有冗長的致詞，同時藉由大型舞臺劇的形式將各班及各社群的活動整合在一起，這是很有特色的校慶活動。	
	針對在進行喪親兒童的諮商之前，諮商者對於兒童「死亡概念」的發展，需要有充足的認識，才能提供適切的諮商輔導策略。		李婉瑜	融入生物知識的創意桌遊	100
吳寶珍	從真實回饋中建構創意教學	45		遊戲真的是很迷人的東西，發揮一點創意的巧思，就能讓遊戲不只是娛樂而已，還可以吸收到許多寶貴的生物知識，另外也能從遊戲中學會與人相處、廣結學習的善友，真是一舉數得呢！	
	教育成敗的關鍵在第一線的老師教學，教學要在快速變動中維持恆定性，教師能自我反思回饋掌握教學脈絡，學生就會被它的活力與熱情吸引，給老師真正有系統的回饋才能建構創意教學，增進教學成效。		<hr/>		
江雪齡	督學職責 V.S. 教育成效	50	書與電影的對話		
張德銳	教育愛的播種者—裴斯塔洛齊	55	許建崑	《岸邊之旅》的尋蹤與離捨	103
<hr/>			鍵聲喃喃		
考用天地			黃雅鳳	敬重逢，並致遠颺的青春	111
王延煌	105年南投縣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試題解析	60	<hr/>		
<hr/>			訊息		
高手出招			徵稿		108
林美瑩	在綠繪本中遇見環境教育	69	<hr/>		
吳佩真	家有噴火龍	73	廣告		
墨客	一段影片錄製的心路歷程		日月潭教師會館		05
	DRGO與磨課師	77	臺北教師會館		113
原靜敏	看影片・學寫作	83	師友年度優惠活動		封底

學生個人資料的保護

文圖 | 薛美蓮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

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資訊隱私權的重視及採取嚴格保護措施，不但學生人格權受到尊重，也能讓學生處在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中；學生的資訊隱私權被尊重，其也會尊重他人的資訊隱私權，成為具有人權素養之現代公民。

在教育現場，不慎洩漏學生個人資料之案例所在多有，

學校或教師似輕忽學生個人資料之保護。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以下簡稱《個資法》）於2012年10月1日施行，為擴大保護個人資料，不限於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才受到保護，並且將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納入規範主體，要求所有機關、團體及自然人能重視對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與保護。再者，對於違反《個資法》，也有罰則與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。由於學校與教師皆受《個資法》規範，因此，對於學生的個人資料必須謹慎處理，以免觸



犯《個資法》的規定。本文擬藉由上述新聞案例，簡單介紹《個資法》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，希冀學校或教師對《個資法》規定有所了解，以保護學生資訊隱私的權益。

案例事實

臺北市立敦化國中洩漏屬於極機密的高關懷學生名單，一般而言，被列入高關懷的學生是指學生有偏差行為；情緒問題；處在高風險家庭；或者為中輟生，由於高關懷學生在學習上須獲得更多的協助與關懷，並且為避免被標籤化與污名化，因此，對於高關懷學生之名單及狀況必須高度保密，只有校長、班導師、輔導主任、組長或生教組長等，知悉輔導的內容。如今，卻發生學校洩漏高關懷學生的重要個人資料，讓學生及家長錯愕。經調查，高關懷學生的個人資料之所以被洩漏，是學校訓導處的組長參加訓輔聯席會議，列印高關懷學生名單，予以利用，然而在未利用時，卻沒有銷毀學生名單，直接丟進資源回收箱。某位不知情的教師將列有高關懷學生名單之廢紙，交由學生使用，學生用手機拍下高關懷學生名單（該名單上列有50位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學生行

為之紀錄、甚至偷竊前科），並加以流傳。於是，學生向報社投訴。（資料來源：蘋果日報）

個資法簡介

前述敦化國中訓導處組長參加訓輔聯席會議，不慎處理高關懷學生名單，導致學生個人資料被洩漏，《個資法》對此有如何的規範，以下說明之。

一、規範主體

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皆受《個資法》規範，公務機關是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（《個資法》第2條第7款）；非公務機關是指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（《個資法》第2條第8款）。

法務部102年6月24日法律字第10200571790號函指出，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的公立學校，屬於公務機關；至於私立學校，則為非公務機關。而公立學校教師若是執行教育職務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學生個人資料，視為公務機關的行為。如果非執行教育職務上之行為，則視同非公務機關的行為。敦化國中屬於公立國中，是公務機關，其訓導處的組長執行教育職務，擁有高關

懷學生的名單，對於該名單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視同公務機關的行為。

二、保護客體

《個資法》第2條第1項規定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高關懷學生之名單上記載學生姓名、學生面臨的特殊情況及輔導內容，是《個資

高關懷學生名單上記載之學生姓名、學生面臨的特殊情況及輔導內容，都屬《個資法》的保護範圍。

圖 | 夏欣霖攝

法》所要保護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保有個人資料之義務

《個資法》第18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而所謂安全維護事項或適當之安全措施，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（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12條第1項）。關於措施可以包括下列事項：1.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。2.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。3.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。4.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。5.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。6.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。7.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。8.設備安全管理。9.資料安全稽核機制。10.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。11.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（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12條第2項）。



學校及擁有高關懷學生個人資料的組長，依《個資法》規定，對於該等學生個人資料的保管應採取安全保護之方法，確保資料處於安全管理中。如果未採取安全維護措施，導致學生個人資料被洩漏，將違反《個資法》的規定。

四、法律責任

公務機關違反《個資法》規定，導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損害是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導致者，則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（《個資法》第28條第1項）。若被害人遭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可以請求賠償金額（慰撫金）（《個資法》第28條第2項）。如果被害人不容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金額時，可以請求法院依侵害情形，以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作為損害賠償金額（《個資法》第28條第3項）。

由上述規定得知，公務機關違反《個資法》，造成被害人的損害，被害人可以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並且若無法證明實際損害金額時，原則上仍可獲得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賠償金額。

學校及擁有高關懷學生個人資料的組長，對學生個人資料應做好安全維護之管理，否則，導致學生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其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加強法令宣導 提升教師敏感度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03號解釋指出，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干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的隱私權，是在維護個人的人性尊嚴及健全人格發展。顯見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，與人格完善發展有密切關係。

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資訊隱私權的重視及採取嚴格保護措施，不但學生人格權受到尊重，也能讓學生處在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中；學生的資訊隱私權被尊重，其也會尊重他人的資訊隱私權，成為具有人權素養之現代公民。所以，學校或教師遵守《個資法》規定則顯得重要，為避免學校或教師觸犯《個資法》，建議學校應加強宣導《個資法》，例如，舉辦教育的研習或研討會；邀請學者專家演講，以提升教師對資訊隱私權的敏感度，保障個人資料就從校園做起吧！



師友月刊

104年度 典藏價1000元(12期)

一步一腳印~記錄臺灣教育
忠實的陪伴~所有的教育人

師友訂戶專案

一年特惠1500元(原價1800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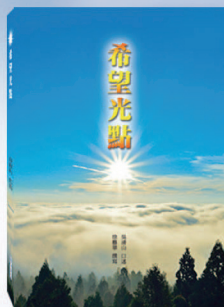
續訂戶一年特惠1400元(原價1800元)



eBOOK
雲端閱讀
隨時隨地都能看

華藝中文電子書 <http://www.airitibooks.com/>

凌網科技hyread <http://www.hyread.com.tw>



定價：280元
特價：220元



定價：250元
特價：190元



定價：450元
特價：340元



定價：520元
特價：400元



定價：320元
特價：270元

ISSN 1562-5818



訂閱專線：04-3507-2499 分機107

廣告專線：04-3507-2499 分機107

郵政劃撥：帳號「00267218」：戶名「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」

註：單筆訂閱滿1000元免運費；未滿1000元請另郵務處理費80元（一律以掛號寄出）

數位服務：<http://www.hyread.com.tw/edu>